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12.16 （75）法律字第 152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5 年 12 月 16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泰國人在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

主　　旨：關於泰國人在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復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七十五年十二月九日（75）高普法字第一九九〇號函。

二　查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構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而國家賠償案件，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，曾經本部以七十年十月十二日（70）法律字第一二五五四號函釋在案。本件經查本部並無泰國國家賠償法規及有關資料，故仍請依前函意旨，除請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泰國有關資料外，並得責由請求權人提供其本國法規資料，俾憑核辦參考。

三　檢附本部七十年十月十二日（70）法律字第一二五五四號函影本乙件。